授委字[2025]第133号

授 权 委 托 书

委托单位：江苏省人民医院　　地址：南京市广州路300号

法定代表人：刘云　　职务：院长

受委托人姓名：梁宁霞　　性别：女　　年龄：53岁

职务：副院长　　工作单位：江苏省人民医院

电话：68306580

现委托上列委托人在我单位与南京优格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在2024年度全院污水处理站社会化运营托管服务中，作为我的代理人，签署有关文件，我均予承认。

委托单位：江苏省人民医院

法定代表人：　　(签名或盖章)

2025年2月17日

江 苏 省 人 民 医 院

合 同 审 核 意 见 书

内审（2025）第39号

总基（其他）第1号

合同名称：2024年度全院污水处理站社会化运营托管服务
对方单位：南京优格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审核意见: 1.该公司为2024年度全院污水处理站社会化运营托管服务项目中标单位。 2.合同金额为人民币玖拾捌万柒仟贰佰壹拾元整。 3.合同期限自2024年12月05日至2025年12月04日。 4.付款方式：维保服务开始半年且考核合格后支付合同价的50%;维保服务期满且考核合格后支付剩余合同价。

审核人员：赵露露　　复核人员：

部门负责人：朱宗海

江苏省人民医院 审计与法务处

2025年01月14日

合同编号：20250039ZJ3001

江苏省人民医院服务保障合同

甲方：江苏省人民医院

法定代表人：刘云

地址：江苏省南京市鼓楼区广州路300号

乙方：南京优格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管政亦

地址：南京市江宁区乾德路2号创新中心4层401

江苏省人民医院服务保障合同

甲方：江苏省人民医院

乙方：南京优格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国家有关规定，依据甲方要求和项目具体情况，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特订立以下条款共同遵守。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 2024年度全院污水处理站社会化运营托管服务

2.甲方委托乙方对 全院污水处理站社会化运营 提供服务保障。

3.本服务保障合同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保护法》、《水污染物防治法》、《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医院污水处理工程技术规范》、《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以及 国家、地区行业认可的相关规范条文进行服务保障。

二、合同款支付

1．本服务保障合同金额，人民币：

（大写）：玖拾捌万柒仟贰佰壹拾元整；（小写）：￥987210.00

2．结算方式：

维保服务开始半年且考核合格后支付合同价的50%，

（大写）：肆拾玖万叁仟陆佰零伍元整；（小写）：¥493605.00

维保服务期满且考核合格后支付剩余合同价，

（大写）：肆拾玖万叁仟陆佰零伍元整；（小写）：¥493605.00

注：

1、如非易损配件而另行采购的，依据江苏省人民医院资产处与乙方签订的配件供货协议价格供应配件。

三、合同期

此合同于 2024年12月05日 开始，至 2025年12月04日 止。

合作协议期限自2024年12月05日起至2027年12月04日。每年度进行综合考核，考核合格续签合同，考核不合格即终止服务。

四、乙方服务及标准

1、乙方承担污水处理站的日常管理与操作，包括：设备操作运行及运行记录；水质自检及记录；设备日常维护保养及记录、交接班记录等工作；确保污水处理水质达标排放。

2、乙方保障污水站的运行安全；维护污水处理站及周边环境的卫生，防止污水漫溢，及时清理 栅渣、漂浮物和淤泥，妥善处理好废渣和污泥的消毒、固废物处理等工作。

3、乙方负责消毒药剂（含氯消毒剂）的贮存、保管、使用工作，严格按照危险品使用管理规范执行。

4、乙方接受医院、环保、疾控中心等部门的监督管理；配合医院完成各项检查任务。

5、乙方承担在管理过程中由于人员违规、设备故障、出水超标等引起的影响到医院正常生产所造成的经济责任（包括罚款）。

6、乙方每日自检余氯、PH 不得少于 4 次，并记录在规范表格；

7、乙方负责运营期内污水站设备的维修与保养及更新，确保设备完好运行。包括：

（1）水泵、曝气机、消毒加药维修及配件更新等；

（2）电控设备检修、配件更换等；

（3）进、排水管道及系统管道阀门的维修更换等。

（4）在线监测设备等

8、维修响应时间30分钟，2小时内恢复设备正常运行，维修时采用备用系统，不得影响污水站正常运行并确保水质达标。如确实影响到设备运行，需立即向环保部门报备。

9、乙方须承担日常工作所需要的包括但不限于检测工具、检测材料、日常维修材料等，药剂院方提供。

10、乙方负责污水处理进、出水的检测与报告制度，保证出水水质符合相关要求，包括上级各主管部门，环保、卫监、质控、感染等经医院方检测合格。各类台账需满足医院要求。

11、乙方在运营维护过程中须确保劳动安全、卫生和防疫安全、消防安全。

12、乙方在运维过程中需提供信息化智能软件或APP，可以实时了解污水站内设备运行情况、药剂使用情况、出水排口水质情况等。

13、广州路院区0号楼、7号楼两座衰变池的运行管理包含500元以下零配件的免费更换。

14、生态环境局、疾控中心、排水管理处对污水处理站验收的检测费由乙方承担。

15、提供项目负责人不少于1人，具有污水（废水）处理第三方培训合格职业资格证书或污水处理工第三方培训合格证书或工业废水处理工证书；技术负责人不少于1人，具有污水（废水）处理第三方培训合格职业资格证书或污水处理工第三方培训合格证书或工业废水处理工证书；驻场值班操作人员不少于8人，具有污水（废水）处理第三方培训合格职业资格证书或污水处理工第三方培训合格证书或工业废水处理工证书或自动监控（污废水）运行工相关资格证书；污水化验员不少于1人，具有污水化验相关资格证书。

16、乙方负责江苏省人民医院污水站的整体运行维护工作，处理废水中的各类污染物排放浓度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的预处理标准限值。

五、甲方的责任与义务

1.甲方负责对乙方服务保障工作的执行和服务质量进行考核认定。

2.甲方在处理本合同约定的相关事项时，不得泄露乙方的商业机密。

3.若乙方违约或服务未能达到甲方要求，甲方有权不予以付款或终止委托合同

4．甲方负责保证维保必须的水电协助。

5．甲方有权参与设备的维修并可以在遇到突发故障时应急处理设备故障。

六、乙方的责任与义务

1.乙方委派人员须严格遵守甲方的有关管理规定和制度。

2.乙方保证其具有承接项目的资质和能力，能够按照合同约定及甲方确认的项目实施方案高质量提供项目服务。

3.合同履行中，乙方应做好服务工作的文件归档和资料留存工作，在项目服务完成后7日内向甲方提交结项报告，供甲方审核。

4.乙方指定【 谢时伟 15312997039 】为项目负责人，全面负责项目的执行和与甲方的日常联络。乙方项目组成员，在为甲方提供服务期间应保证人员的稳定性，如有变更应事前征得甲方书面同意；在服务过程中，甲方发现乙方工作人员有明显不符合要求的，乙方应在甲方提出要求后3日内给予调换。

5.乙方承诺并保证其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使用的信息、资料、方案、图片等均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益。否则引起的任何争议均应由乙方自行处理，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如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乙方应负责赔偿。

6.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为甲方提供服务产生服务成果的所有权及知识产权应排他的归甲方享有。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使用或授权第三方使用服务过程中形成的任何资料或服务成果。

7.双方在处理本合同约定的事物时，不得泄露对方机密。

8.在运营管理过程中出现的安全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须按相关维保规范和安全规范实施管理。在此期间发生的一切人身伤亡及财产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人员伤亡及财产损失）的风险与责任，均由乙方承担并应及时报告甲方及有关部门。

9.因乙方在托管过程中出现的污水处理出水超标所发生的环保、市政排水和疾病控制部门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并负责整改直至出水达标排放。

10.乙方在运营管理中必须确保设备正常运转，因设备运行不正常，而影响院方正常生产要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当发生或发现非设备本身质量、安装和保养责任事故时,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整改。当事故严重影响设备安全运行时,应该通知甲方并停止使用该设备。

11.乙方负责验收使用并妥善保管毒药剂，发现任何问题应及时通知甲方及供应商并做好记录。毒药剂由乙方按国家管理规定流程和手续采购，并向甲方备案供应商单位。

12.污水处理站房屋、设施、设备的产权为甲方所有，乙方必须保证其完整性、完好性。

13.乙方派遣的托管人员应在甲方的统一领导下，接受甲方的监督管理。甲方可随时检查考核污水处理的运行状况和水质。对于不合格的问题提出整改意见，乙方应立即进行整改，直至符合要求。

14.托管期间的设备维保费用由乙方承担，托管期满后应保证设备完好。服务期内因乙方责任造成的设备、材料与器材损失等责任均由乙方承担。所有设备和器材在合同期内均由乙方保管，如有损坏和遗失等均由乙方负责。

15.乙方本着尊重社会公众的知情权，鼓励公众参与监督的原则，有权及时将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状况和服务质量检查、监测、评估结果和整改情况以合适的方式向社会公布，并受理公众向中标单位的投诉，并进行核实处理。

16.乙方对项目内的设施积极运行维护（包括建筑物），保证出水达到相关标准。

17.乙方在管理过程中，因排放不达标或设备运行不正常，影响到甲方的正常工作，要承担相关的责任。

18.乙方接受政府部门的行业监管，服从社会公共利益，履行对社会公益事业所应尽的义务和服务。

19.不应因项目设施的运营和维护而造成污水处理场地和排水干管、土地（包括土壤，地下水或地表水及空气）或周围的污染。

20.提供应急、防护及项目风险措施，包括岗位培训、应急演练及持证上岗年检等。

七、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均应认真、全面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各项义务，若出现纠纷，由双方协商解决或通过法律途径处理。

2.合同履行中出现以下情形，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且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乙方已经收取的费用应全部返还甲方，并另行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作为违约金：

（1）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书面通知乙方改正其违约行为，乙方未能及时改正；

（2）乙方在合同有效期内累计出现3次违约行为；

（3）乙方为承接项目向甲方提供的相关资料存在虚假（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组成员简历不实、不具有资质等）；

（4）乙方逾期完成实施方案约定的各阶段服务工作累计超过15日；

（5）乙方违反本合同关于知识产权、保密条款的约定。

3.乙方未按照甲方确认的项目实施方案完成各阶段服务工作的，或未按甲方整改要求及时整改，每逾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1%作为违约金，但不应超过合同总造价30%。

4.对于乙方应支付的违约金及赔偿金，甲方有权从未付款项中予以扣除，不足部分有权向乙方追偿。

5. 乙方接甲方故障报修后,未能在30分钟 内响应，2小时内恢复设备正常运行，每发生一次扣罚该维保费的1%。

6. 因乙方在管理过程中，引起本污水处理系统出水超标，所发生的环保部门的处罚费用由乙方承担，并负责整改直至出水达标排放，并承担相关责任和处罚（扣罚合同金额10%）。

7. 乙方进场后未达到服务要求的，限期整改，对于整改不到位或拒不整改等情况，甲方有权终止项目合同并扣罚合同金额的30%。

八、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指下列事件：战争、动乱、瘟疫、严重火灾、洪水、地震、风暴或其他自然灾害，以及本合同各方不可预见、不可防止并不能避免或克服的一切其他事件。

2.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该方应尽快通知对方，并须在不可抗力发生后3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对方提供详细情况报告及不可抗力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程度的说明。

3.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义务而使另外一方蒙受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但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责任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对因未尽本项责任而造成的相关损失承担责任。

4.合同双方应根据不可抗力对本合同履行的影响程度，协商确定是否终止本合同，或是继续履行本合同。

九、其他事宜

1.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友好协商，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本合同附件及其它经双方签字盖章确认的书面材料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任何一方需终止合同,必须提前二个月书面通知对方,在结清所有费用后办理终止事宜。

3.因本合同和履行合同所发生的一切纠纷，双方首先应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住所地法院提起诉讼。

4.本合同及其附件、补充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5.合同订立地点：　南京

6.本合同一式 陆 份，甲方 伍 份，乙方 壹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附件

附件1:《服务范围》

附件2:《其他要求》

附件3:《考核表》

江苏省人民医院

甲方（盖章）：江苏省人民医院

地址：江苏省南京市鼓楼区广州路300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

部门负责人：

科室负责人：

经办人：

日期：2015年1月16日

乙方（盖章）：南京优格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南京市江宁区乾德路2号创新中心4层401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

项目负责人：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南京城南支行

账号：32001595036052520652

日期：____年___月___日

附件 1:《服务范围》

序号	项目名称	规模/处理量（日均处理量）	地点	处理工艺	执行标准	运维人员要求
1	医院广州路院区污水处理站社会化托管运维	3600m³/d	广州路院区	接触氧化+次氯酸钠消毒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 预处理标准	管理 2 人、值班操作人员不低于 8 人，持证上岗，24 小时值守
2	口腔科、检验检疫科污水预处理	100m³/d	广州路院区	酸碱中和、絮凝沉淀、次氯酸钠消毒		
3	广州路院区污水站废气设施社会化托管运维	3600m³/d	广州路院区	生物滤塔、活性炭除臭		
4	感染科（1 号楼）污水预处理	60m³/d	广州路院区	酸碱中和、絮凝沉淀、次氯酸钠消毒		
5	**先知楼污水站运维管理**	300m³/d	南医大五台山校区	**接触氧化+次氯酸钠消毒**		
6	**龙江院区污水处理站社会化托管运维（含污水站废气机房）**	1000m3/d	龙江院区	**生物氧化+次氯酸钠消毒**		
7	**广州路院区 0 号楼、7 号楼两座衰变池运行管理**	300m³/周期	广州路院区	**间歇式衰变**		

附件 2:《其他要求》

（一）污水处理质控要求

1．污水处理站总排口、病理科（口腔科）预处理排口、检验科预处理排口水质需符合《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 的要求；感染科预处理排口须符合《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医疗机构》HJ1105-2020 的要求。

2．污水站总排口余氯范围 4.5-8.0mg/l

3．药剂投入量按《医院污水处理工程技术规范》 HJ2029-2013 要求执行；

4．因乙方的原因(如设备不能正常运行等所发生的环保部门的处罚费用)须由乙方自行承担,并负责整改直至符合环保要求,由此影响到甲方的正常工作,要承担相关的经济责任。

5．污水处理站废气处理机房废气排放须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的要求；污水站及废气机房周边无组织废气须符合《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 表 3 的要求。

6．污水处理站及废气机房设备应做好降噪处理，周边噪音应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音排放标准》GB12348-2008 的要求。

江苏省人民医院

（二）运营管理与维护方案

运营管理与维护方案须包含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1、对项目设施的接收方案

在医院建设方及其调试单位通过环保验收后，完成全站项目设施接收的具体步骤和工作方案。

2、对项目设施的日常运行管理与维护方案

乙方应根据污水处理站技术工艺的特点并结合其他实际情况，编制运营期内对污水处理站项目设施的日常运行管理方案，该方案应至少包括以下基本内容：

(1)运营维护组织结构、人员组成与岗位配置、污水站运营单位与运营商总部间协调与支持关系描述等；

(2)各项内控管理制度、操作规章、人员资质及岗位资格要求等；

(3)运营中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描述，其中应包括：降低噪音的措施；防治站内废水、污水、有毒、有害气体污染的措施；污水处理站场地绿化方案；

(4)运营维护过程中拟采取的劳动安全、工业卫生和安全、消防措施及其主要技术原则；

(5)为维持项目设施良好运行状况所建立的日常维护保养与检修制度，检修及维护方案；

(6)污水处理进、出水的检测与报告制度，保证出水水质符合相关要求，包括上级各主管部门，环保、卫监、质控、感染，等经医院方检测合格。各类台账需达到三甲医院的评审要求。

3、对项目设施的成本优化方案

包括运营期内如何通过合理挖潜和实施运营创新，在确保达标排放的基础上进一步降低运行成本、持续提高运行质量、提升环境效益的措施计划和具体方案。

4、对项目设施的大修及更新改造方案

包括构筑物的修缮、材（物）料与设备零配件的更换、备品备件的库存、项目设施的更新改造方面的措施与计划及相关资金使用安排情况等；配合医院方设立更新资金及使用方面的建议方案。

5、运营期满时项目设施无偿移交给医院方的移交方案

乙方应根据本项目污水处理站工艺的特点和其他实际情况编制初步的项目移交方案，包括移交的时间、程序以及移交内容的安排，对移交时设施运行状态指标的保证性承诺和移交后的保证措施等。

江苏省人民医院

附件 3:《考核表》

医院污水处理站社会化运营托管服务项目考核表

序号	项　目	分值	备　注	考　核
1	在岗人员应持证上岗	5 分	随时抽查，发现一例扣 5 分。	
2	运行人员必须 24 小时在岗	10 分	随时抽查，发现脱岗一次扣 1 分。	
3	按要求参加环保部门培训	5 分	没有达到环保部门培训要求，5 分全部扣除	
4	定期水质监测达到环保部门要求	10 分	一次不合格扣 10 分。	
5	要有完整的应急预案	10 分	每位员工知晓。随时抽查考核，不合格一例扣 2 分	
6	设备维修保养及巡视记录齐全	20 分	记录漏记一次，扣 2 分。	
7	设备运行正常	10 分	随时抽查，有设备非正常运行现象，一次扣 5 分	
8	设备故障响应速度应在 2 小时之内	10 分	每超过 1 小时扣 2 分	
9	有规范的安全管理措施，包括危险药品的添加等	10 分	随时抽查，发现违反安全管理措施一次，扣 10 分	
10	固废物处置符合国家环保部门的要求	10 分	违规一次扣 10 分	
合计	得分≥90 分为合格，每下降 1 分扣 100 元 注：未含上述考核的内容按双方协商为准。			
	总评		经综合评分考核	□合格　□不合格
是否扣减及原因描述：				

考核人签字：　　被考核人签字：

江苏省人民医院